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（时集镇郝湖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43-ZXXD-G2025-001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沂市时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（时集镇郝湖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新沂市骆马湖片区外（时集镇郝湖村）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泽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5万元，属于（请勾选 ☒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徐州泽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泽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663 万元资产总额 200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